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收容概況

一、老人機構安置服務人數概況

中華民國110年6月

單位：所、人、元

按機構性質分(所)				按機構類型分(所)				可供進住人數(核定立案床位數)										
公立	公設 民營	財團 法人	小型 機構	長期照護型 機構	養護型 機構	失智照顧 型機構	安養 機構	總計	長期照顧	養護		失智照顧	安養	日托	少教	精神病 養護	遊民	
										一般 養護	管路 養護							
1								317	24	76	70	36	24	30	57			

項目	月底實際進住人數(含原住民身分)																				具原住民身分(實際進住人數) 老人 兒少	
	總計		長期照顧		養護		失智照顧		安養		日托		少教		精神病養護		遊民					
	計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一般養護	管路養護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計	262	251	11	23		99	38	22		24		11	45							8	7	
男	172	171	1	14		74	26	16		19		1	22							8	5	
女	90	80	10	9		25	12	6		5		10	23							0	2	

二、機構及院民概況(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填寫)

項目	(一)在院院民健康狀況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總計 (1)+(2)+(3)	正常院民 (1)	合計 (2)	神經系統構造 及精神、心智 功能	眼、耳及相關 構造與感官功 能及疼痛	涉及聲音與 言語構造及 其功能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 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 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 關構造及其功能	神經、肌 肉、骨骼之 移動相關構 造及其功能	皮膚與相關 構造及其功 能	跨兩類別 以上者	養護			
													公費	自費		
計	206	93	113	44	5	3	2	1	1	46	0	10	1			
男	149	71	78	30	3	2	2	0	1	33	0	6	1			
女	57	22	35	14	2	1	0	1	0	13	0	4	0			

項目	(一)在院院民健康狀況														其他		
	合計 (3)	視覺 障礙者	平衡機能障礙 者	聲音機能或語 言機能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 去功能者	顏面損傷者	植物人	失智 症者	自閉 症者	慢性精神病 患者	多重障礙者	頑性(難治 型)癲癇症 者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 功能障礙者
計																	
男																	
女																	

項目	(二)在院院民年齡別												(三)工作人員數 工作性質										(四)經費 使用情形								
	總計	未滿 15歲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4歲	65至 69歲	70至 79歲	80至 89歲	90至 99歲	100歲 以上	合計		院長 (主任)		護理 人員		社會工作 人員		照顧 服務員		外籍 看護工		服務相關之 專業人員		其他 人員		經費 收入 (元)	經費 支出 (元)
														本國籍	外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計	206	-	-	-	-	-	-	27	106	62	11	0	130	0	1	0	21	0	5	0	73	0	7	0	23	0	71,051,745	61,548,591			
男	149	-	-	-	-	-	-	18	85	42	4	0	30	0	0	0	0	1	0	18	0	4	0	7	0						
女	57	-	-	-	-	-	-	9	21	20	7	0	100	0	1	0	21	0	4	0	55	0	3	0	16	0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家有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三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一份送會計室抽存，一份自存，一份送社會及家庭署老人福利組。

2. 養護：收容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其中**管路養護**係以具鼻胃管、**胃造瘻口**、**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餘為一般養護。